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93号

申请人：夏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波，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给予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第十七中学英语教师。2024年1月25日向被申请人申诉教师编等有关问题，至今超期未作出处理，属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根据《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认为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政府提出申诉，人民政府对申诉的处理或不处理，属于内部层级监督，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于2019年4月15日就同一请求事项以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为被告向兰山区法院提起过诉讼，兰山区法院以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裁定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

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七款规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应受理。申请人曾多次向兰山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访，兰山区教育行政部门已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进行了多次答复，对信访事项的处理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7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XA853034XXXXX）提交的《教师申诉书》，申请人称其是临沂市兰山区原XX二中（XX中）民办教师，1999年兰山区教委将申请人辞退，申请人提出缺额英语合格民办教师不在被辞退之列、申请人比教育局纳编的34人更有资格、兰山区教委辞退申请人有悖省政策规定的意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将上述材料转办至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处理。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教师申诉书》及邮寄信息；
- 2.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是否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为了维护社会关系和行政管理秩序的稳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设立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制度，若通过履职申请将超过最长复议期限的事实转化为行政复议申

请，则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立法精神，应当予以禁止。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向被申请人提起履职申请，继而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其本质仍是对1999年被用人单位辞退不服，属于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